借款协议

合同编号: [1427868754434]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签订日期:[2015-04-01])

甲方(借款人):[才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用户名:[hanlele155@sina.com]

乙方(投资人):

用户名	出借金额	借款期限(月)
Sina221	200	8月

丙方(担保人): jie担保

地址: 666

法定 代表人: 冯国琴

丁方(平台服务商):山西新晋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23号君威财富中心4层B区

法定代表人:

鉴干:

- 1.丁方提供晋商贷平台(互联网域名为www.jinshangdai.com, "晋商贷")
- 2.甲方及乙方均已在丁方平台注册,同意遵守丁方平台的各项行为准则 , 在充分阅读理解本文本 情形下本着诚信自愿原则签订本《借款协议》。
- 3.丙方接受 甲方委托,就上述借款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 达成本协 议如下:

1.借款金额及期限

甲方同意通过晋商贷平台向乙方借款如下, 乙方 同意通过晋商贷平台向甲方发放该借款:

借款详细用途	借款本金数额(小写)	借款本金数额(大写)	借款年化利率	还款 方式	月还本息数额	还款期数	还款起止日期
8	200元	試佰元.	12%	按月分期 还款	详情见还款计划	8期	详情见还款计划

还款计划

还款日期	还款本金	还款利息	还款金额
2015-05-01	24.13元	2元	26.13元
2015-06-01	24.38元	1.75元	26.13元
2015-07-01	24.62元	1.51元	26.13元
2015-08-01	24.87元	1.26元	26.13元
2015-09-01	25.11元	1.02元	26.13元
2015-10-01	25.37元	0.76元	26.13元
2015-11-01	25.62元	0.51元	26.13元
2015-12-01	25.9元	0.23元	26.13元

2.借 款流程

2.1乙方在晋商贷平台上对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点击"投标"按钮时,表示同意 并接受本协议 相关条款。

2.2出借资金冻结:同时,乙方点击"投标"按钮即视为 其已经向丁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 ,授权丁方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冻结乙方确认向 甲方出借的资金。冻结将在本协议生效时 或本协议确定失效时解除。

2.3出借资金 划转: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在通过满标审核后即协议生效,甲方即不可撤销地授 权丁方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冻结资金划转至甲方晋商贷平台对应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中,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甲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资金转至其指定银行账户上,甲方是否 提现资金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3.借款用途及借款资金来源保证

3.1甲方借款应用于与甲方生产经营范围相关的正常业务资金周转。丙方和丁方可对甲方的借款使用进行不定期抽查,甲方应在乙方和丙方抽查时配合提供借款使用情况。

3.2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 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人,如第三方对资金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给甲方,丙方,丁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4.本息偿还方式

4.1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的本金和利息。

4.2甲方授权丁方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按还款计划将金额等同于乙方当期应收金额(计算公式见下方"乙方当期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的资金划转至乙方晋商贷账户对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下,划转完毕即视为本期还款发放成功。为此,甲方应保证在每期还款日的甲方晋商贷平台账户对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期应付利息或本金。乙方每位投资人当期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甲方当月还款计划总金额×该投资人出借金额/甲方借款本金数额。

4.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保证在借款到期前2个工作日内甲 方与 丁方 所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共同确定的银行还款账户的余额足以支付甲方应当偿还的借款 本金及 未付 利息。甲方授权丁方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按本协议约定在到期日将甲方的 应付本息 划转 至乙方晋商贷平台账户对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下,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本金还款发放成功。

- 4.4乙方(投资人)为多人的,按比例享有债权,即乙方每位投资人应收借款本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甲方偿还借款本金总金额×该投资人出借金额/甲方借款本金数额。
- 4.5还款日不受法定假日或公休日影响,还款日届至必须还款。
- 4.6 如遇到还款当月无还款日对应日的月份,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一日。
- 4.7募集期间资金占用费:本协议募集期是指乙方出借资金被冻结的次日至丁方指令向甲方放款的前一日,募集期间资金占用不另行收费。

5. 收费及税费

- 5.1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及担保等向甲方收取咨询手续费和服务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
- 5.2丁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甲、丁双方 另行约定。
- 5.3乙方在收取利息时,应向丁方按约定支付所收取利息10%的利息管理费
- 5.4乙方应负担并主动缴纳因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 6.资产质押
- 6.1甲方将质押资产以资产包形式质押给丙方, 丙方 为甲方本合同内的借款进行连 带责任保证。
- 6.2质押资产包承诺

甲 方承诺和确认质押资产为其本人单独所有,能够独立处分全部质押资产,在抵 (质) 押前未将 该质押物转让、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 产在质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 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丁方、丙 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6.3资产包需要由甲方,丙方以及丁方三方共同确认其价值。如 质押资产包中包含车辆,需要权威的 第三方车辆检测机构给出相应的评估。车辆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 6.4如质押资产包中包含车辆,甲方和丙方可共同确认选择质押 或者过户的方式。 如果选择质押,则 车辆需要办理相应的手续。
- 6.5质 押资产包中包含车辆,则车辆相关信息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车辆登记证号码、车辆品牌型号、车辆生产日期、上牌日期、发动机编号、车架编号、颜色、行驶 里程、评估价、贷款额、车辆登记人、登记人身份证

详细表格见附件

7.资产监管

7.1质押资产包监管 内容

监管实物:如资产包内包含的是车辆,则需要甲方丙方商定车辆停放场所。如停放场所需要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监管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丙方提出的监管资料,并交由丙方进行监管。如资产包内包含的是车辆,则需要提供如: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保险单据、身份证复印件。

7.2质押资产 包监管方式

驻场监管:由丙方现场派驻工作人员进行监管,丁方可不定时对丙方监管进行抽查。

巡查监管:由丙方工作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监管,并行程监管记录提供给丁方展示给投资人。 丁方可不定时对丙方监管进行抽查。

远程监管:由丙方进行视频或者GPS 监控,如需此监控方式,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丁方可不定 时对丙方监管进行抽查。

7.3质押资产包内容更换

如甲方质押资产包中有资产需要更换,甲方应先提供由甲方、丙方和丁方共同确认价值大于等于被更换的资产或者等额的现金给丙方进行监管。

7.4质押期间,甲方对质押资产包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7.5抵 (质)押期间,甲方,丙方和丁方应每月确认质押资产包的价值,如果质押资产包价值减少,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资产或现金补充资产包减少的价值。

8.担保及服务

8.1丙方同意为本协议下甲方向乙方负有的按时清偿借款本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根据本协议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应支付的其他赔偿金和乙方实现本协议下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费用等。

8.2在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或本金时,丁方将代表乙 方向 丙方发起担保方清偿要求,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丙方需要在每期还款 逾期之 日起30日内进行代偿,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担保责任。

8.3丙方根据本条规 定完整履行担保责任后,债权将转为丙方所有。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 利视 为已经得到满足 和实现,乙方不得再对甲方、丙方、丁方提出任何请求或主张;丙方可以向甲 方进 行追偿,乙方 应提供相应的协助。

8.4丙方不履行或怠于完整履行代偿的,丁方应协助乙方对甲方和丙方主张债权。

8.5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上 述费用的收取方式由 甲丙双方另行约定。

- 9.逾期还款
- 9.1当期还款日24时前,甲方未能完成对当期还款计划金额的足额支付,则视为逾期。
- 9.2甲方任何一期逾期,应按当期剩余应还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向乙方进行偿还。
- 向乙方偿还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 {(当期剩余本金+利息) 0.05% 逾期天数 }。
- 9.3甲方逾期清偿超过5天,或者累计逾期达到3次的,丁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甲方立即将还款计划中的利息和本金全部还清,并向丙方支付借款本金总额的10%的违约金。
- 9.4逾期款项中的违约金不计利息。
- 10. 提前还款
- 10.1如甲方提出需要提前偿还本金,则甲方仍需支付还款计划中的利息和本金。
- 11.违约
- 11.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 如果甲方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借款用途 或存在逾期还款、不完全 还款等违约情形的 , 乙方、丙方、丁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宣告借款提前到 期并收回借款 , 如造成损失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1.2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 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 故意隐瞒重要事实的,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丙方、丁方 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提前将还款计划中的利息和本金全部还清;甲方须在乙方、丙 方、丁方任意一方要求 终止本协议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构成犯罪的,乙方、丙方、丁方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甲方刑事责任。
- 11.3丁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 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甲方未还款而带来的调查及诉讼 费用等相关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 12.其他
- 12.1本协议经各方通过晋商贷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
- 12.2甲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协议亦自动终止。
- 12.3各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4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 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丁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附《资产包详细内容》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